

789081

75
0431

国外大学

《国外大学》编写组



长春地质学院图书馆情报部

国 外 大 学

主 编 谢宇平

副主编 严寿鹤
徐盛岩

长春地质学院图书馆情报部

责任编辑：严寿鹤

国外大学

《国外大学》编写组

出版：长春地质学院图书馆情报部 印刷：长春市装潢彩印厂

长春市地质宫 长春市安达街副15号

787×1092毫米1/16 印张：9.4375 字数：450,000

1985年6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0册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5386号 定价：4.38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首先介绍了英、美两国高等教育的体制、结构及发展趋势,然后介绍了西德和苏联一些大学或系的发展过程及课程设置,最后介绍了美国33所高等学校的校址、校史、院系结构、专业设置、财政预算、教师人数、留学生、学生生活、学位获取、入学与结业方式等全部情况。

本书内容广博、可供高教及全国各高校、中专、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各级各类职工学校、电大、函大、刊大、夜大图书馆(室)、情报部门以及县级以上文化教育部门的领导与管理人員、资料情报工作人员和广大愿意了解国外教育状况和出国学习的人们作为参考。

序

高等学校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文化的重大任务。我国的高等教育应当满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正在兴起的形势的要求，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和多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此，我们的高等教育必须总结我国自己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借鉴国外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经验，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高等教育事业的经验，以便使我们的教育事业达到当代世界的先进水平。

本书概略地介绍了大学教育事业历史悠久的并拥有世界著名古老大学的英国的大学教育的体制、管理、教学、学术组织、学位、大学生活等方面的一般情况。

美国的高等教育发展非常迅速，是世界上大学最多和大学生人数最多的国家。本书介绍了美国大学的立案、体制、组织等方面的情况，而后，还介绍了部分有代表性的大学和与我国大学、学院对比的可鉴性较大的大学和学院，以便具体地了解美国的大学和学位。

西德和苏联的大学，也具有较高的水平，在许多方面值得我们借鉴。本书对西德和苏联的某些大学也进行了概略介绍。

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高教是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基础。希望此书能对高教战线上的领导和同志们有点帮助或有所借鉴，这是编者最大的心愿。

本书主要取材于卷末所附参考文献。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本院院长张贻侠教授给予关注，王清山、顾贤明等许多同志给予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5.6

目 录

序

英国大学教育·····	谢宇平 (1)
美国大学和学院的备案、体制及教育和研究计划·····	谢宇平 (13)
美国政府与高等教育·····	张英兰 (19)
美国的大学生教育·····	陈继红 尚宁川 (25)
美国的高等教育结构·····	杨锡章 (34)
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	陈立波 韦尚莲 (41)
美国的研究生教育与专业教育·····	陈继红 尚宁川 (46)
在美国的留学生·····	张英兰 (52)
西德汉诺威大学及基尔大学简介·····	张步升 (63)
阿拉巴马州立大学·····	杨锡章 (67)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王华啸 (71)
亚利桑那大学·····	李桐林 (79)
奥本大学·····	王华啸 (84)
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	李晓光 (89)
加州大学: 伯克利分校、戴维斯分校·····	李春华 (95)
科罗拉多矿业学院·····	杨锡章 张维善 (106)
科罗拉多州立大学·····	杨锡章 韦尚莲 (110)
康涅狄格大学·····	隋维国 (118)
耶鲁大学·····	刘赛红 (128)
佛罗里达大学·····	张元丑 (135)
乔治亚理工学院·····	陈继红 (143)
乔治亚大学·····	陈继红 (148)
马诺亚夏威夷大学·····	贺义兴 (155)
依阿华州立科技大学·····	李桐林 (166)
堪萨斯大学·····	张英兰 (171)
肯塔基大学·····	许延清 (178)
马里兰大学·····	张英兰 (184)
密西西比大学·····	李晓光 (189)
密苏里—哥伦比亚大学·····	张元丑 (195)
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	贺义兴 (203)

华盛顿州立大学.....	刘少华 (214)
新墨西哥大学.....	刘少华 (224)
纽约大学.....	戴成泰 (235)
俄克拉何马大学.....	许文良 (241)
怀俄明大学.....	刘清林 (246)
奥斯丁得克萨斯大学.....	刘清林 (254)
田纳西大学.....	许文良 (263)
哈佛大学.....	刘赛红 贺义兴 (270)
麻省药物公共卫生学院.....	魏红伟 (276)
麻省理工学院.....	魏红伟 (278)
印第安纳大学.....	邱建慧 (283)
伊利诺斯理工学院.....	邱建慧 (289)
苏联的地质教育.....	卜英葵 李广信 (294)
参考文献.....	(297)

英国大学教育

一、概 述

到1980年止英格兰有35所大学(包括一所开放大学,见表一),在威尔士有一所。在这些大学中,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建校最早,有350年以上的历史;伦敦大学和杜汉大学建于十九世纪早期,曼彻斯特和威尔斯大学建于十九世纪末,其他大学都是在二十世纪建立的。1980年末,这些大学(开放大学除外)共有250,000万名全日制学生(60%为男生),其中85%读第一类学位,其他读研究生或进行研究工作(少数例外)。

第一类学位大致分为两类:1、“一般”、“平常”、或“普通”;2、“荣誉”或特种学位。一般学位研读三门或四门课,时间为三年。荣誉学位再多研读一门或两门课联合的专门化,大部分学制为三年,但有一些延长至四年。住校是英国大学的一个特点,1980年近一半学生住于学院中,大学提供宿舍或其他居住场所。35%的学生寄宿,大致16%走读。这是平均百分比,个别大学住校学生比例在1/4~3/4之间。

90%以上的学生接受资助,用以交付学费和住宿费。这种资助的大部分出自公共基金,主要来源是:(a) 大学授予校外学位奖或其他奖励(特别是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b) 地方教育当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LEAS)]的拨款,现仍是最大的财源,1962年教育法案规定地方教育当局向所有的优秀学生发奖学金;(c) 教育和科学部(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DES) 每年向文科研究生颁分国家学生奖;(d) 五个研究委员会(农学、医学、自然环境、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对研究生发放奖学金;(e) 各工业企业和皇家军队对大部分科学和技术学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DES和CEAS所定第一学位或相应课程的所有奖学金,随学生父母的收入而不同,如学生已独立,则随其本身的收入而不同。奖学金数目每学期调整。工业企业和皇家军队奖学金一般都通过考试发放,并且其数目都足以支付学费和住宿费。

表1 英国大学建校时间

大 学 名 称	建校时间
牛津大学 (Oxford university)	12 世 纪
剑桥大学 (Cambridge university)	13 世 纪
达拉姆大学 (Darham university)	1832
伦敦大学 (Lodon university)	1836
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1880
威尔士大学 (Wales university)	1893

(续表)

大 学 名 称	建校时间
伯明翰大学 (Birmingham university)	1900
利物浦大学 (Liverpool university)	1903
里芝大学 (Leeds university)	1904
雪菲尔大学 (Sheffield univerdity)	1905
布里斯特大学 (Bristol university)	1909
瑞丁大学 (Reading university)	1926
诺顿汉大学 (Wotfingha university)	1942
索普顿大学 (Southarpton univevsity)	1942
赫尔大学 (Huee university)	1954
爱斯特大学 (Exeter university)	1955
列斯特大学 (Leicester university)	1958
苏西克斯大学 (Suasex university)	1961
基尔利大学 (Keehe university)	1962
纽加亚斯特尔大学 (Newcastle university)	1963
东盎格鲁大学 (East Auglia university)	1963
约克大学 (York university)	1963
埃塞克斯大学 (Essex university)	1964
兰卡斯特大学 (Caueaster university)	1964
坎特布里奇大学 (Accanterbury university of Keat)	1965
瓦立基大学 (Warwick university)	1965
伯明翰阿斯顿大学 (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	1966
巴兹技术大学 (Bat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966
布拉福德大学 (Braford university)	1966
城市大学 (City university)	1966
洛夫保洛夫技术大学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1966
索里大学 (Surrey university)	1966
萨福特大学 (Saeford university)	1962
开放大学 (Open university)	1969

自1966年起,又有10所高等技术学院 (Colleges of Advanced Technology, CATS) 中的8所 (从阿斯顿至萨尔特) 改变为完全大学。如1966年奇尔萨多科技学院 (Polytechnic college) 变为伦敦大学中的一所学院;1968年卡尔迪夫技术学院 (Cardiff college of Technology) 改变为威尔士大学的科学和技术学院 (VWIST)。1966年,曼彻斯特科学技术学院皇家分院改变成为学院,并进一步改变成为曼彻斯特科技大学 (UMIST)。

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都包括: 1、可以单独授予学位的一所大学; 2、隶属于它的,但却具有许多自主权的一些学院。1980年,牛津大学有35所学院,剑桥大学有30所学院。达拉姆大学至1963年还是两个分校的联合体,分别位于达拉姆和纽卡斯特尔。达拉姆大学为一所学院的规格 (最初以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为模式), 校舍是大学学院的规模,伦敦大学是许多各种各样的学校机构的联合体。在1980年,伦敦大学有15所非医学“大学学校” (包括两所学院,伦敦大学的前身伦敦大学学院和王室学院), 13所医学和牙科本科和15所研究生学校; 13所大学高级研究院,以及12所非大学机

构。非大学机构的教师被大学承认,培养大学内部学位学生。威尔士大学是由7所学校联合成的,位于威尔士中部的阿比里斯特兹、北部的布果尔、南部的卡尔迪夫和拉皮特尔以及斯瓦西。这些学校包括:卡尔迪夫的威尔士国立医学校,该校具大学学校规模,以及威尔士科技大学。其他一些大学具有统一的组织,尽管各自附有伴立的和附属的学院或其他机构。

基利大学,1950年始创为北斯塔夫尔士大学学院,1962年建成全完大学规模。与其他大学比较,它有几个特点,即:大部分(最初是全部)本科生为四年制,第一年课程为西方文明、物理和社会科学;以后三年学习人类和自然科学课。最初,该大学学院学生和教职工全部寄宿,现在还大部分寄宿。由于其独特的学习情况,基利作为一所大学学院被授权授予其自己的学士学位——在联合王国的大学学院中以前从未有过这种特权。表1中从伯明翰大学至基利大学的一些新大学都是在作为大学学院一个时期后(在某场合下,许多年)才达到完全大学规模的。在这一时期内,它建立它们的学术标准,即如同伦敦大学授予外部学位的标准。本世纪六十年代所成立的大学(表1中由苏西克斯大学至瓦立基大学),从一开始就是完全大学规模。高等技术学院改成为大学学院不需要试办,这确是形而上学的,因为所有高等技术学院都已经培养本科生和研究生许多年了。

二、大学领导

虽然大学收入的3/4(消费的90%)来自公共基金,但大学却仍是一些独立的和自治的实体。在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大学领导(与所属学院不同)完全操在大学的一些成员之手。在牛津大学,最终的立法实体是议会(Convocation),包括他们的名字被载入大学手册中的所有硕士和某些高级学位获得者。但议会很少开会,其作用只限于授权加盖颁发荣誉学位的大学图章以及做出立法上的最后决定,这种决定由出席“大学会议”(Congregation of the university)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投票决定。大学会议决定大学的教学和高级管理干部,制定(但不是执行)法律,其作用是决定关于由周会委员会(Hebdomadal Council)所提出的议案。周会委员会由23人组成,包括校长(大学名义领导),付校长(行政领导)和18个由大学会议选举出来的成员。周会委员会形成大部分大学的政策和行政决定。一般教学管理(由各学院进行的大量教学除外)和考试都由各系总理事会(Genreal Board of the Faculties)主持,而这些事物的组织则由各个不同理事组织。财政管理由“大学金库监督”负责。

在剑桥大学,最高立法实体是“摄政院”(Regent House)。该院包括大学干部,各学院院长,各系成员,秘书和助理秘书、理事和董事、以及学院的荣誉学术委员。摄政院的任务之一是选举评议委员会(Council of Senate)。该会是与牛津大学的周会委员会相当的一个实体,并且也是政策和行政活动的主要发源。所有评议员都是硕士或更高学位获得者。该会选举校长并听取对摄政院决定的意见。除此之外,它只有礼仪上的责任。如同在牛津大学一样,剑桥大学也有系的总理事会和各系理事会,并且还有一个“董事会(Syndicates)”负责其他大学事务。财政管理由一个“财政理事会(Financial Board)”负责。

不管是牛津大学还是剑桥大学，各学院都是按自己的规格形成自己管理的实体，并具有自己的财产和收入。它们的收入来自捐助和学生的学费，它们不能获得任何公共基金。学院的领导由一个院长(master)或由一个相当头衔的官员和一个“评议员(feuows)”组织掌握。该组织的人数是按学院的规模决定的。这些学院不是完全独立的实体，没有大学和委员会最高领导的双重许可，不能改变他们的规格。它们受到大学规格的某些约束，这包括选举教授、荣誉代表和经济的预算，评议员的大部分也都是大学干部，并且由此也都遵守大学的规章。

其他大学的管理机关在许多方面与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不同。但基本差异是一些不负责大学工作的人在其中构成了一主要的和基本的因素。许多工作成员是由一些校外团体选出的代表，包括一些法定的团体。

一些新办大学的领导机构(伦敦大学和威尔士大学除外)都是类似的，尽管细节有所不同，但最高领导实体是“审议院”(Court)。这是一个很大的实体，包括当地公民权威、政治、宗教、社会、教育、农业、工业、商业的代表。还包括该大学以及其他大学的教授和非教授干部代表。审议院一般每年开会一次，听取大学付校长的工作报告和财政预算报告，委任某些职业官员[例如代校长(校长代理人)和司库]。审议院通常委任一名校长，但在一些大学也委任一名副校长。二十世纪所办的大学都没有设副校长这一常任职务，这是与牛津、剑桥、伦敦、和威尔士大学的领导的另一个不同的地方，并且这些大学的副校长职务是轮换制，任期2—4年，由高级学术干部担任。

主要行政实体是“委员会(Council)”委员会是一个较小的但仍有许多校外和学院人员参加的实体(其成员可超过50人)。校外人员或由委员会或由附近地区权威或由其他团体委任，院内人员大部分由大学评议会(university senate)委派。该委员会管理大学财政；它实际上也委派学院干部(一般包括付校长在内)，虽然付校长通常是由评议会所推荐的，委员会还肯定(在少数场合下反对)评议会所提出的规章制度方面的改变。虽然学院事务的最终控制归委员会，但在这方面的生效的决定却是由评议会做出的。有时还出现过评议会与委员会之间不一致的情况，但一般由评议会推荐的委员会的肯定却是法定的。

评议会的成员是变化的——近年来，在一些场合下变化颇大。60年代以来，它一般由一些教授和少数非教授干部组成。广泛参政要求的结果是更多的非教授干部以及在大多数大学中，学生也有一些行政职位。副校长是当然的主席。评议会还接受系委员会的报告和推荐——由系主任代表。系主任一般是高级教授，任期2~3年，负责推荐学院干部，并负责本科生的教学和训练，以及批准研究生的录取和科研计划。

在伦敦大学，这一委员会很小(24人左右)，但却有很大的权力。它控制学校财政、公共财产、基金和投资。评议会是学院事务的最高管理和行政实体。这种评议会与其他现代大学的评议会的组成是不同的，后者包括校外成员以及大学的成员，并且其成员的大部分是选举或委派的，不是按身份地位派定的。评议会的作用大部分是通过五个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外国学生委员会、学院委员会、校外研究委员会以及大学入学和学校考试委员会)来实现的。伦敦大学领导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议会(Convocation)”在其中起着主要作用。议会是一个由若干现具有和曾经具有成员资格的大學所有毕业生

组成的实体。议会委派校长以及近六分之一的评议会成员，有权（根据大学法规）讨论任何与大学有关的问题，并向委员会或评议会阐明其观点——这是一种不经常使用的发言权。

如同其他新大学一样，威尔士大学有一个很大的委员会，主要是一个考试和授学位的组织；一个较小的委员会处理财务；一个学术委员会处理学术问题。所属每一所学院都有一个委员会和评议会。

许多年来，大多数英国大学都有办理联系事务的干部——学生委员会（Staff-student Committees）。然而，1968年学生却强烈要求参与大学领导和政策制定。在深入讨论之后，副校长和一些主管人员以及国家学生联合会于该年10月联合发出一项载有许多问题的声明，包括决定形成、课程内容、教学法、考试、训练和言论自由问题。这次声明确认了委员会的三个广阔的工作领域；委员会代表学生，并且学生的观点应被考虑：①学生福利，包括健康服务，饮食事务、帮助寄宿；②课程和作业、教学方法、大的组织事宜、大学规划和发展；③干部的任命和提名，学生的入学。对于第一条，应当由各个不同年级的学生参加；在第二条中，学生的观点应当加以考虑，但最终的决定权应当属于法定的负责实体；而第三条学生参与是不适合的。但学生的观点一般也应被考虑。

虽然在大学领导的结构中各有差别，但有一个特点都是共有的，并且这还是一个根本的特点。如同在许多工业和商业组织中那样，事务是在增多而不是减少。政策不是出自委员会（Council）或评议会（Senate），尤其不出自审议院（Court）。学术政策出自一个系或系理事会，并且在向评议会提出之前在一个系（一般）或在所有系进行讨论。与此类似，管理和财务政策在向委员会提出之前，都在一个常设委员会进行过推敲。这种制度并非绝对的，特别是在快速增长和发展的今天，但基本上如此，特别是在一些学术事务方面。一些大学的撰稿者认为它们的领导系统在这个世界上是最民主的系统之一。在这一系统中，每个有关人员都有机会对其感兴趣的事物发言。不存在作为一个整体的全国大学的官方的代表。近年来，副校长和主管人员日益被承认作为与英国各大学和不列颠政府之间磋商的发言人。但该委员会都无权委托各大学（或任何一所大学）去接受建议或从事任何活动；如该委员会感到必需开展任何一项政治活动，则每一副校长将说服他的大学去做。

大学教师协会（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achers, AuT）代表英国所有级别的教师，有权与政府磋商任何影响大学教师职业权利的事物。国家学生联合会（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 NUS）的活动是谋取和保护大学学生的利益。

三、大学财政

大学教育的公共费用自1939~1945年大战以来呈指数式地增长。1939年前，国会对大学的投资很少，但经常资助一些专门计划。1970年前后，每年拨款的资金为2500~3000万英镑，其中包括全部新建大学在内。从1939年以来，每年约增200万英镑；1975年后每年拨款超过1500万英镑；1980年超过2000万英镑。这种增加主要是因为通货膨胀造成的。所有这些钱都来自中央政府。此外，LEA自1962年始负责资助所有大学学生拨

款10000万英镑；并对一些个别大学增拨数百万英镑。70年代，国家的经济危机使大学经费增长缓慢，其固定资金还是活动资金都是如此。

1962年前，大学经费不进行公众检查；自1968年1月始，根据公共审计委员会(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的建议，审查成为大学拨款的一个条件，大学的账簿和记录应提交政府审计员和检查总长进行公开检查。

四、大学拨款委员会 (UGC)

国会向英国大学拨款是通过大学拨款委员会(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进行的。该委员会的前身是几个特别(adhoc)委员会。1919年，该委员会多次被委派研究联合王国的大学教育的财经需求，并向政府建议，以便使国会拨款，以满足大学需求。1943年前，它只剩下一个小的实体，其成员只是一所大学的兼职人员。1943年，这种兼职被破除，委员会扩大成为16人，秘书除外，秘书是一些公务人员。1946年，该委员会的授权调查范围，大大增大且更加明确；1952年，进一步修改如下：研究大不列颠大学教育的财政需求，向政府提出建议以便国会据以拨款满足大学需求；收集、研究与整个联合王国大学教育有关的有用资料，协助并建议大学及有关实体制定并实行诸如大学发展之类的规划，以便根据需要保证随时使其适应国家需求。

可以看出，这项授权的最后任务是大学发展的政府方向。当这些授权调查发表后，许多人担心这将导向大学的完全的政府控制；这些额外的担心虽是不可信的，但无疑自此以后，大学扩充的规模和特点，业已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的决议。1980年12月UGC主席Edward parko博士向大学宣布，该委员会将更加紧密地参与他们的工作，以协助它们妥善处理来自政府的经费分摊。这段话的含义直到1980年末仍在研究。但一般认为，在规划过程中，大学将失去某些自主权。

1964年，政府决定给予英格兰和威尔士十所高等技术学院以大学规格。而某些苏格兰的同类学院，却仍然叫做中央学研究院(Contral Insitutions)。这一点说明UGC的责任更加扩大了。1964年至1968年间，UGC的成员增加至22人；而领导干部（主要来自DES）则增加了一倍多，由52人增至112人。以后一些年来，人员略有增加。1980年10月，有一位常任主席和19位兼职人员，其中14位来自大不列颠各大学，2人来自学校，2人来自工业，1人来自地方政府。秘书是一位常任官员，是由DES调来的。

UGC成员对列入其拨款的所有大学进行定期视查，与其代表商谈他们的未来规划，并估定其财政需求。UGC各大学副校长及主管人员委员会定期开会；如需要，还与大学教师协会(AUT)和国家学生联合会(NUS)的代表会晤。该委员会的许多细节工作由一个常设委员会小组以及一个顾问小组进行。顾问小组由一些主要委员和由于在这方面有知识和经验而被委任的成员组成。一些特别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也被委任研究专门政策问题。

国会向大学拨款作为回归资金，于1975年定为5年一次。每隔5年，大学要对5年为期的UGC拨款的财政需求作详细估算。在研究了这些估算后，UGC通过教育和科学国务秘书(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提交政府。所提出的总数经研

究在5年内拨归大学。由于英国经济困难，5年拨款系统在1975年停滞下来，拨款的学术年度1975/6和1976/7（最后两个拨款年为1972/7）也被重新议定，并改为每年拨款。然而在1978年，UGC却告知一些大学在以后三年内仍可得到拨款，即1979/80至1981/82年可得到拨款。

政府只研究拨款总数，各大学之间如何分拨由UGC与各大学磋商后决定。一所大学，从理论上讲，没有责任（标明特殊用途的拨款除外）按照拨款去消费。但实际上，除非去与UGC进行讨论外，却没有多少活动余地。

五、学术组织

为了教学、研究和考试，大多数大学都分为一些系（faculty），系分为一些教研室（Subject department）。本世纪来，系的数目大大增加；除传统的文学、科学、哲学、法律、神学和医学外，大多数大学现都有一个工程系和其它一些系（如建筑系、经济系、工业关系系，城镇规划系、教育系和音乐系等）。新系在大量增生、特别是纯科学和应用科学领域内的系，但也包括这样一些学科的系如戏剧、销售学、运筹学和计算机研究系等。

系的领导是系主任（Dean）。系主任以数年为期从教授中选举产生（有时医学系的系主任是任命的）。大多数教研室由教授领导，其它一些学术干部是讲员、高级讲师和讲师。从属于学术干部的还有研究人员和研究助手。

主要管理人员是副校长，他同时也是学术领导人（他还是大学生活各方面的负责人）；注册主任（或秘书）负责机关事务和记录；总务长是财政管理者，并负责大学建筑和财产。

学校有两个大的全日制学生团体，即本科生和研究生。前者是主要的（1980年大致占学生数的85%）。学校有数千不通过考试的学生，大部分为荣誉证书生。除牛津和剑桥大学外，所有大学都有间读生，大部分都毕业。这些数字是变化的，近年来有增加的趋势，1980年超过20000人。在80年外国留学生占本科生的7%，占研究生的大约1/3。

六、入学

大学拥有学生入学的绝对权利。在学生的名字注册（即登记）之前，每一大学都需证明学生的智力足以掌握他们要学的课程并达到所从事研究的足够高度。学生学习取得第一类学位的能力和成就是由下列考试加以判断的：（a）大学入学考试；（b）相等的或较高的标准的考试，这种考试是对给出条件加以满足，大学同意用以代替入学考试。通常采用后一种方式。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大学接受任何通过普通教育证书（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考试的人，并免除他们的入学考试，这种考试的课程随时都有变化。1949年，副校长和主管人员同意如下考生入学：

（a）通过英语考试和四门考试或五门考试及格。

(b) 这些课程必须包括：①除英语以外的一门语言课程；②数学或一门经批准的课程。

(c) 至少两门课的考试成绩较高。

(d) 要求除英语外只考四门课的考生，必须两门课程考分较高，并且另一门与这些课程无关的课程考分也较高。

1966年，这些条件大大简化，只需5门GCE课程及格。但考生必须具备（或在入学前获得）：(a) 两门A水平和三门O水平；(b) 三门A水平和一门O水平。近三分之一的大学还接受第三类（三门A水平，其中一门是一般学科）的学生。少数大学要求考英语。此外，没有必考课，考生要求得到考试及格的门数的考试次数没有限制。少数大学，包括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不接受这些条件。

具备与GCE考试并列的考试（苏格兰教育证书）类似的条件，也可以接收入学。这种证书的前身是最低学术合格证明。一些地方的考生常常因为“最低”而未被录取，并且一些系通常需要考一些特殊课程，并常常要求高分。然而，大多数大学却准备考虑考生的非常合格证书，成年人特殊些。一些大学接受没有正常学术合格证的考生入学，但为数不多。

英格兰和威尔士一些大学中的第一学位和第一系荣誉课程的实施，必须通过大学入学中央委员会（Universities General Council of Admissions, UGCA）批准。该会建于1962年，1969年全面开展工作。如何进行细节教育载于UGCA所用手册中。这些条件用于外国留学生以及联合王国的寄读生。

学习高级学位课程的入学所需合格证书，随研究课题而不同。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一些大学承认这种目前所有英国的学位（有时也承认其它合格证书）以及其它国家所授予的某些学位。现时这些学位用于英国任一大学。

七、学业成绩和奖学金

90%以上的英国和威尔士的全日制大学生（留学生除外）都接受公共或私人基金的资助，这些资助可供全部或部分支付学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之需。资助的大部分来自公共基金，该基金1978年支付所有大学（不包括学院）的学费。

财政援助的主要来源

1、大学和大学学院由基金中发放的学业成绩、表现及其它奖金，由大学负责发放。一些这样的奖金是开放的，即由所有申请者评比发放；一些是封闭的，即局限于一些学校和他们的学生。这些奖金的数目一般少于获奖者的学费和住宿费。为弥补这种情况，由公共基金对开放奖金获得者加以资助。

2、LEAS奖金。这是学生的一项最大的财政援助来源。自1962年到1963年以来，教育部停止了国家学业成绩奖学金（成年学生除外），而LEAS却从立法上变成向所辖区所有寄宿生发放资助以取得联合王国第一类学位和相应的课程的责任者。这叫做指令性的资助。LEAS还有权对其它一些课程发放自由奖金。教育部对剩下的读研究生

(或相应的)课程、作为教师培训的毕业生、攻读第一类学位(或相应的)课程的学生发放奖学金;后一类学生超过了规定年龄(即成年学生)。自1960年起,研究生奖学金由教育和科学国务秘书、农业、渔业和食品部、研究生委员会和LEAS发放。成年学生奖学金限于25~30岁之间;并且学位课程奖学金是发给自由的研究而不是发给专业课程。

国务秘书和LEAS是根据1944年颁发并1962年修改的教育法案第100和81款分别赋予的权力,发放奖学金的。

八、大学生活和工作

1939年前,一些较新的大学——以城市或地区命名的城市或地区大学,基本上是从其邻近地区招收学生的。战后,所有这些大学都变成了“国立”大学,即它们的学生来自全国。虽然大多数是城市大学,但家在周围地区的学生却大大减少,所以越来越多地需要提供住宿。

走读大学生的比例1945~1965年变化不大。CATS转变成为大学,明显地显示出这种趋势。但一些大学却开始提供住宿条件。寄宿的主要形式是在学院、公寓以及近来发展起来的集体宿舍和单元宿舍,某些宿舍附有由大学提供的或由学生联合会提供的公共设施。

根据现时允许所兴建的新建筑,1980年前后将为大约一半学生提供住宿。寄宿生的比例,长期以来是最大的,现降为35%左右,而走读生则在16%以下。这是集成比例,个别大学变化颇大。剑桥、达拉姆、基利和洛夫薄洛夫大学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学生住宿,阿斯顿、巴兹、萨尔福特大学在四分之一以下。

大学住宿最突出的变化是在七十年代。这时,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所属大多数学院由单一的单性学校改成男女共校。由十三世纪中叶建立的一些最早的学院至十九世纪下半叶,700年来,一直都只收男生;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一些大学仍然把一些可以进入大学的妇女排除出校外。但就在十九世纪男女生混合学院的概念已被采纳,最近发展非常迅速。剑桥大学的三个男生学院于1972年全部男女共校;牛津大学有四所学院1973年男女生共校。1979年前后,所有大学都男女共校。但一些女子学院却不实行男女共校;牛津大学五所女子学院中,只两所实行男女共校,而剑桥大学三所女子学院中只有一所允许男女生共校。主要原因是习惯不易改变,但缺少基金又使它必须允许男女生共校。在牛津和剑桥大学,女子学院很少得到捐助。

牛津或剑桥的学院与现代大学宿舍住宿资格之间,有两个基本差别。第一,学院的每一位学生都是一个社会成员,他成为这一学院社会的一个成员,不仅由于他在大学学习而且在大学生活。当他在一所大学时,他就有这种权利——在某些个别条件下有这种责任——去参加他们学院的社会活动,即使他是寄宿生,因为他的大学生活差不多是经常的。住宿的学生不是独立存在的一个社会的成员。他可能或不可能全部大学学习期间都住在宿舍(一般都不是);他停止住宿之时,一般也不再是该社会的一员了。其次,牛津和剑桥的一些学院都按其规定实行教学和学生的导师负责制。宿舍不受这种约束并且

也不是一些自由团体，所以不能承揽他们。除大学同意外，只能是在非正式的和自愿的基础上承揽他们。

英国大学中一个基本原理是依靠学生去承揽学生的生活和推动学生学习。他们参加听、讲、课堂讨论、导师指导、实习课等等适于他们的活动；并在这种活动中发言；如不然，他的活动就是勉强的。在大多数场合下，这些学生不是被迫参加，但对所有有效的决定都不关心。如果一个学生经常缺席，他的作业不能令人满意，他将被讯问为什么如此。如他持续缺席，并且作业持续不令人满意，则他将被停学。同样，学生反复不能通过考试，也将被迫停学。英国大学失败率的统计是不经常的并且也是不准确的，但由UGC和其它团体所收集的统计看，大致数量是百分之十三到十四的学生不能获得学位而离开学校，然而，这只是一个平均数，在大学和课程之间都有很大差异（由百分之三至三十）。

九、学位和毕业证书

英格兰和威尔士大学授学位的详细过程是非常复杂的，这里作简单的叙述。在英国四种学位：学士、硕士、哲学博士(PhD)和高级博士。学士学位的获得一般是得到更高学位的一个前提。但这一规律的例外却日益增多。取得学士学位的课程有两大类，每一类都有各种不同的名称：即专门课程或荣誉课程和一般或普通或平常课。根本的区别是在荣誉课程或专门课程中，学生集中学习一个知识领域（或两个紧密相关的领域），而在一般或平常课程中，要求学生学习三门或四门课程，但是水平较低。某些大学，特别是一些新大学，也设一些联合的或综合的学习课程。为取得学士学位所进行的连续的全日制学习最短时间为三年，但某些荣誉学位则需要四年。一些技术大学(ex-CATS以前是高等技术学院)，大部分是三门或四门课程，学习这些课程最短期限为四年。

在牛津大学，一个学生可以在被录取入学七年按规定付学费，不通过进一步的考试而由学士继续取得硕士(MA)学位。在剑桥大学，也有相同规定，但时间是学生第一学期结束之后再读六年；就是说，自他成为学士之日起至少还要两年时间才能获得硕士学位。否则，硕士学位就只有学习规定的或指定的课程至少一学年，而后通过写作考试并且提交一篇指定题目的论文，才能获得。哲学博士(PhD)学位只能通过提交一篇出自原始研究结果的论文才能获得。如同硕士学位一样，这一学位不能在获得学士学位的一学年之内获得，一般都要通过三年或四年全日制学习。不管硕士学位和哲学博士，一般都可以通过全日制学习或半日制学习获得。高级博士学位、一般是指文学博士(DLit)、科学博士(DSc)、法学博士(LLD)，这一学位一般都是授予一些著名学者，这些学者在他们的特殊研究领域内已做出显著的贡献。

伦敦大学在英国大学中是唯一的能授予外部学位和内部学位的大学。直到现在，任何地方的学生均可以在这里获得外部学位，即在该大学指定的一个中心，通过一些必要的考试，即可以获得学位。这种结构可追溯到1958年。最初是由于一些困难，由于该大学各个部分的规格不同，由于伦敦大学变成一所教学大学以及由此限制它成为一个考试实体的作用的需要（如果伦敦大学要存在）而发生的。由于这种处置引来的历史的训